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姜谷河
電話：06-2991111轉6158
傳真：06-6326347
電子信箱：acerpower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00731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0)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期限展延至本年7月20日止，請協助加強宣導養殖漁民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9日農授漁字第1101347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本土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延長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至本(110)年6月28日措施，請貴所(會)加強宣導及通知漁民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期限展延至本年7月20日止，以減少群聚傳染風險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

副本：本局漁業科

